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718 號 3 樓

電話：(04)23129397

傳真：(04)23163535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中市小客租字第 1100607 號

主 旨：因應疫情嚴峻，本會擬補助各會員公司伍仟元案。

- 說 明：一、疫情嚴峻，本會業者深受其害，且政府無力照顧本業，理事長提議將本會基金定存壹佰伍拾萬元解約，發給本會有效會員疫情補助（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者）每家公司伍仟元整，經本會理監事群組表決通過，（理事二十三席十九票同意，監事七席五票同意），在尊重全體會員前提下，公會今發出同意書供會員表態，如同意會員超過半數，公會即儘速完成發放作業，發放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截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二、本會已續聘博理法律事務所程弘模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，即日起會員如需法律顧問證書或有法律上相關問題，可直接與該事務所連絡，事務所電話 04- 22262888。
- 三、請尚未加入會務專用群組之會員盡可能利用 ID 664972 加入，以便公會會務聯繫，感謝大家！

理事長張錫華

# 同 意 書

同意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發給本公司疫情補助金  
伍仟元，並同意將款項匯入本公司銀行帳號。

戶名： 有限公司

銀行： 銀行 分行

帳號：

立同意書人： 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六 月 日

同意書填寫用印後，請儘快回傳至 04 23163535